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

債務人 崔美貞

代理人 陳柏宇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權人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1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5 代 理 人 葉佐炫

06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6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亮好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債務人崔美貞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
08 序。

09 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0 理 由

-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等債權人負有新臺幣（下同）2,487,320元之無擔保債務。
13 聲請人因消費借貸、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對金融機構負債
14 務。前項債務，曾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共同協商
15 債務清償方案而不成立。聲請人無資產，債務總金額則有2,
16 487,320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提出財產及收入狀
17 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資料，聲請更生。
- 18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
20 條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
21 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前項裁定不得抗告，並
22 應公告之。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23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
24 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
25 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6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規定。
- 2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4月18日已向本院聲請債務
27 清理調解，惟調解不成立。上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消
28 債調字第129號卷宗核閱無訛。次查，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
29 償債務之情事，業據聲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
30 權人清冊、111年度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31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金融機構存摺交易明

01 細等資料佐參。經審核結果，聲請人確實有不能清償債務情
 02 事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詳附表）。又查，聲請人為一般消費
 03 者，無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擔保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4 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亦無
 05 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所定得予駁回更生聲請之情形，而
 06 且亦無同條例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予駁回更生聲請之
 07 事由存在。因此，聲請人聲請更生，於法有據，屬有理由，
 08 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並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09 本件更生程序。

10 四、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11 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3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7 書記官 洪毅麟

18 附表：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3號

編號	項目	資料審查	備註
1	是否經前置協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案號：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	2,487,320元	
3	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	①已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0,999元、衛生福利中央健康保險署20,258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230,897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12,302元、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790,800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0,635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6,789元、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344,964元、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75,328元、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472,780元、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40,591元、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44,946元。以上金額，合計5,761,289元。 ②未陳報債權數額之債權人：無	總金額合計：5,761,289元
4	債務人平均每月收入	28,590元（清潔員）	另每月領取社會補助約9,917元。
5	債務人每月費用支出	個人生活必要費用：18,618元	在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包括六都以外

		扶養費用：37,236元 ①未成年子女：1名(000年0月出生)。 扶養義務人：一人 扶養費用：18,618元 ②聲請人母親。 扶養義務人：一人 扶養費用：18,618元 【註：聲請人母親於民國00年0月出生，現在年齡70歲，名下無不動產，亦無所得收入資料，應有受扶養之必要。扶養義務人數僅有聲請人一人；聲請人主張伊扶養母親的費用每個月為18,618元，是在法定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範圍內，應可准許】。	之其他各縣、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的1.2倍即18,618元之數額範圍內。
		房租費用：0元	依113年度財政部新制，除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調高外，並將房屋租金支出改列為特別扣除項目，每年扣除上限為18萬元。因此，債務人房租支出之部分，應可類推適用，增列為特別扣除項目。另依據內政部全國行政區租金統計，嘉義縣中埔鄉租金25分位整戶(層)為4,000元，故僅可以4,000元計算；扣除聲請人每月領取4,480元政府租金補助後，房租費用部分應核列為0元。
6	債務人財產總額	71,548元	①存款：7,991元。 ②保單價值準備金：63,557元(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7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8	結論	應准予更生	